

訴 願 人：○○坊

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11 日北市衛健字第 09431397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本市南港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經營之○○坊，經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 94 年 3 月 7 日查認訴願人場所屬密閉空間卻未依規定區隔吸菸區（室），且未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乃當場會同訴願人製作菸害防制場所工作紀錄表，並於 94 年 3 月 10 日訪談訴願人，並作成談話紀錄表。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2 項規定，

乃依同法第 26 條規定，以 94 年 3 月 11 日北市衛健字第 094313970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

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 萬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3 月 1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3 月 21

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菸害防制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、第 2 項規定：「

左列場所除吸菸區（室）外，不得吸菸：……八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。」「前項吸菸區（室）應有明顯之區隔及標示。」第 26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13 條第 2 項或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未設置禁菸標示，或對禁菸區無明顯之區隔、標示者，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者，按日連續處罰。」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所稱吸菸區（室）之區隔，指具有通風良好或獨立之排風或空調系統之處所；該區（室）並應明顯標示『吸菸區（室）』或『本吸菸區（室）以外之區域嚴禁吸菸』意旨之文字。」行政院衛生署（以下簡稱衛生署）87 年 8 月 12 日衛署保字第 87042558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舞廳、舞場、KTV、MTV 及其它密閉

空間之公共場所，為菸害防制法第 14 條所定『除吸菸區（室）外，不得吸菸』之場所。
……」

88 年 1 月 21 日衛署保字第 88004535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所詢本署公告『舞廳、舞場、KTV、MTV 及其他密閉空間之公共場所……』……其中『密閉空間之公共場所』如何認定乙案……說明：本署於 87 年 8 月 12 日以衛署保字第 87042558（號）公告『舞廳、舞場、KTV、MTV 及其他密閉空間之公共場所，為菸害防制法第 14 條所定「除吸菸區（室）外，不得吸菸」之場所』，其中『密閉空間之公共場所』，係指公眾（不特定人）使用期間未能達到與自然界空氣『有效通風』之場所。亦即能與戶外空氣直接流通之窗戶或開口，其有效通風面積未達該場所地板面積百分之五，或使用期間人工方式輸送空氣（如空調系統）之公共場所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

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……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……

六

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五）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原處分機關檢查訴願人店內是否有禁菸標示，訴願人說明係因重新裝潢致禁菸標示破損，訴願人也已馬上換新。原處分機關既已檢查過，為何又要訴願人前往說明，且並無當場說明要罰款，此作法非常不當。

三、卷查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敘時、地查認訴願人未依規定區隔吸菸區（室）及未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此有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7 日現場製作並經訴願人簽名之菸害防制場所工作紀錄表及 94 年 3 月 10 日原處分機關健康管理處菸害防制談話紀錄表等影本各 1 份附卷可稽；原處分機關據此處分，自屬有據。至訴願人主張係因店內重新裝潢導致禁菸標示破損，已馬上換新云云。按為防制菸害，維護國民健康，是對於吸菸場所之限制，於菸害防制法第 4 章定有明文，凡於不得吸菸或除吸菸區（室）外不得吸菸之場所，依法應設置禁菸標示或明顯之區隔及標示，以保護特殊場所所在之人身健康。訴願人既有對外營業之事實，自應依前開規定區隔設置明顯吸菸區（室）及設置禁菸標示；且訴願人自承係因重新裝潢致禁菸標示破損，難謂無過失。是訴願人之主張，尚難據之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，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之處分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7 月 28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